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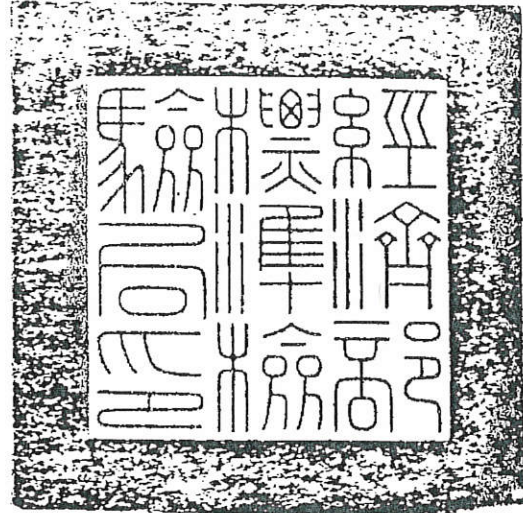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62000265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
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品名	檢驗標準		檢驗方式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輸入規定代號
	修正後	修正前			
筆擦(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, 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)	CNS 6856 (101年版)	CNS 6856 (101年版)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(模 式二加模式 三)	3926.10.00.00-3	C02
	<u>CNS 15138-1</u> (101年版)			4006.90.90.00-8	
	文具商品標示基準	文具商品標示基準		4016.92.00.00-3	C01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表列 CNS 15138-1「塑膠製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試驗法—第1部：氣相層析質譜法」，自公告日起增列為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檢驗標準。</p>					